

# 新生宿舍生活規範簡報



報告人：學務組副組長  
張孟嵐

# 簡報內容：

- 一、宿舍區分
- 二、管理作為
- 三、傷病照顧
- 四、生活公約
- 五、違規懲處
- 六、返鄉專車



# 敬天愛人

適應羣環境

結交羣同學

養成羣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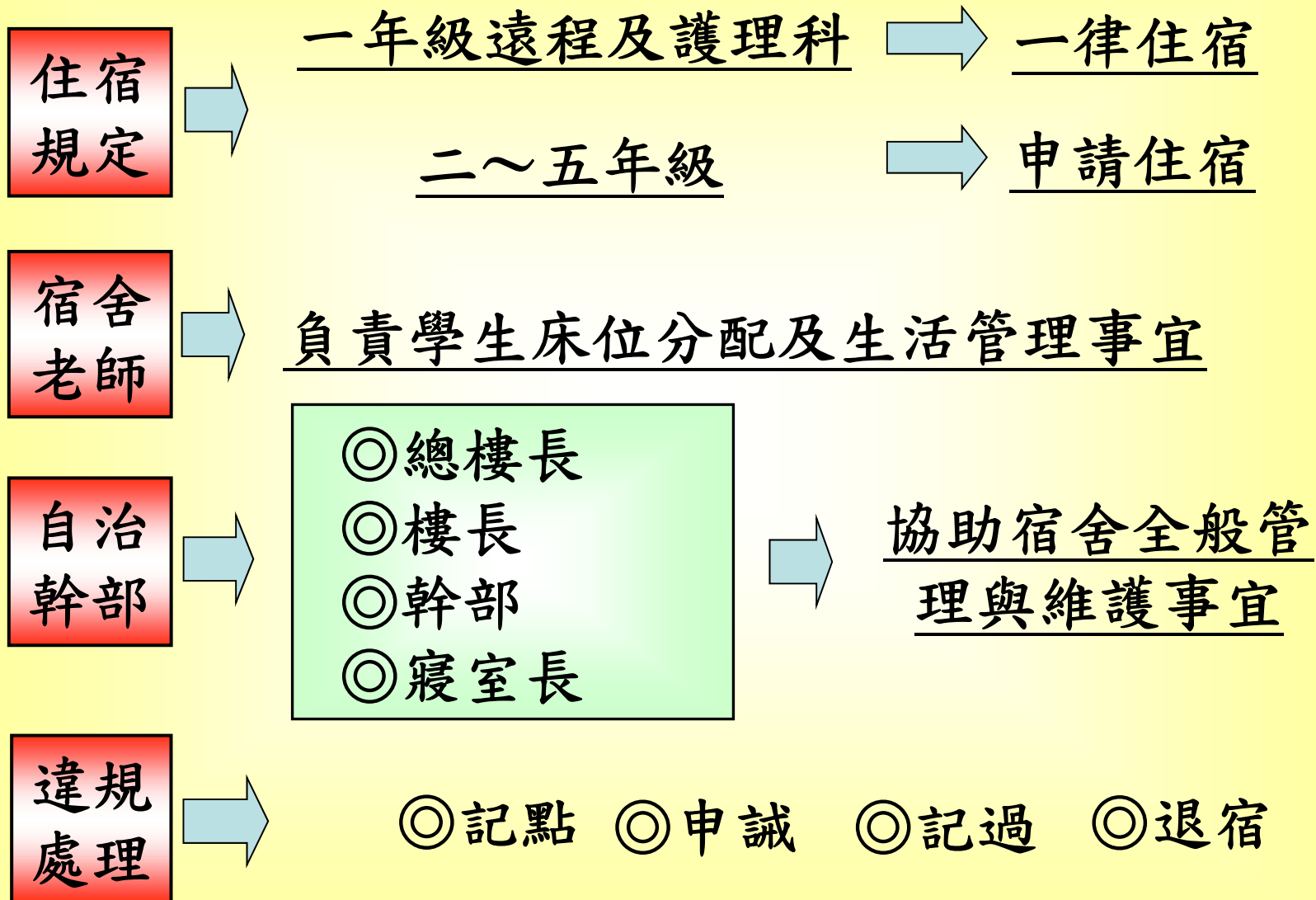
訂定羣目標

學習羣本事

## 一、宿舍區分：

區分	D1(男)	D2	D3	D4(女)
床位數	232	0	592	910
住宿對象	1. 一至五年級男住宿生 2. 五年級女住宿生	封存	教職員寢室	1. 一年級新生 2. 二至四年級女住宿生
收費金額	13,300			13,300
宿舍老師	安明忠	空缺	空缺	林惠卿 楊素卿
備註	<p><b>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b>可申請短期住宿，收費金額：            1-10天每天150元            11-20天每天130元            21天以上每天120元</p>			

## 二、管理作為



### 三、傷病照顧(一)

#### ☆一般病痛：

須於每日17:20時前至學務組副組長處辦理登記，每日18:40由宿舍高年級學長、姐負責陪同身體不適學生搭乘公車至診所就診；21:00以後由舍務人員陪同就醫，交通費用須自行負擔(翌日e-mail知會導師)。

#### ☆緊急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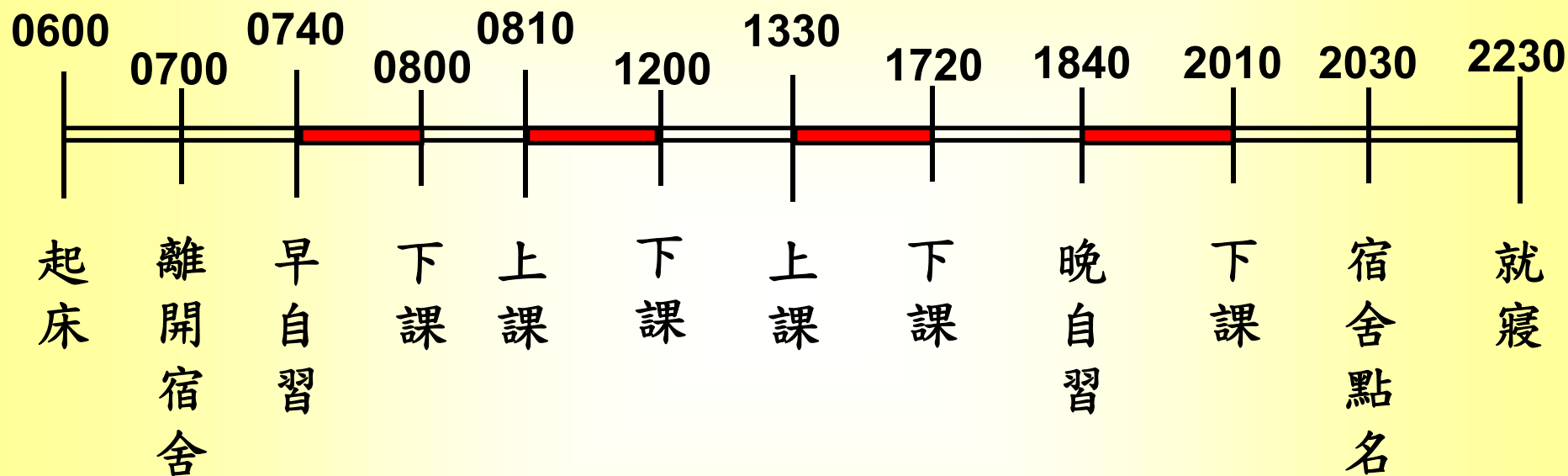
連絡119救護車接送，並由舍務人員(21:00以後由舍務人員)陪同就醫。





# 四、生活公約

## (一) 作息時間





## (二) 一般規定

1. **就寢後應關閉手機**，家長如要和學生連絡或有緊急事故需通知學生，可以請宿舍老師代為通知及聯繫。
2. **宿舍內禁止放置食物**（水果、餅乾、牛奶、咖啡、茶包、三合一包等除外）。
3. 晚上10時30分後不得盥洗、使用脫水機、烘衣機及洗衣機等，或其他各種影響安寧之行為。
4. **未經報備不得擅自進住、遷出、互換寢室或至他人寢室就寢**。
5. 各寢室分配之公共區域，應**確實每天打掃並維護清潔**。
6. 各寢室垃圾請於週一至週四及週日晚上9時至9時30分先行集中後，由當日負責同學攜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垃圾分類。寢室內的垃圾當天要處理，不可放置隔天以免造成環境髒亂，滋生蚊蠅老鼠，影響健康。
7. 宿舍內禁止追逐、喧鬧，使用音響時，以個人可聽到之音量為限，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8. 宿舍內禁止玩碟仙、筆仙、張貼符咒……等或造成心理恐慌之怪力亂神行為。

### (三) 內務規定：

1. 寢室內個人及公共用品應擺放整齊，勿隨意丟置。
2. 床墊應鋪陳平整，棉被床單折疊整齊。
3. **寢室內禁止晾晒衣服**，衣物應收納於衣櫃裡。
4. 聞起床鐘聲，應即起床著裝、盥洗、整理內務，**於07：00前離開宿舍**。
5. 每日7時至17時20分上課期間，未經報備不得逕自返回寢室。
6. 每日由宿舍自治幹部實施環境及內務檢查，每週結算，每月辦理評比一次，並依規定辦理獎懲。

#### (四) 盥洗規定：

1. 注意保持廁所浴室清潔，**隨手撿拾頭髮**、雜物等，以免排水管堵塞。
2. 節省洗滌用水，隨手關閉水龍頭。
3. 洗手台、飲水機**勿放置物品或傾倒任何雜物**。

#### (五) 晚自習規定：

1. 晚自習地點包括操場(**含籃球場**)、教室、**健身房**、**圖書館**、**電腦教室**及所屬社團申請核備之活動場地。(紅色字體人數限制)
2. 各晚自習期間糾察會至各晚自習地點點名，故於**1910時前****不得**藉上廁所、裝飲水**離開點名地點**。
3. 晚自習期間**不得在校園裡任意走動**。
4. 晚自習應保持肅靜，不得妨礙及影響他人。
5. 晚自習期間**禁止飲食**。
6. 晚自習期間**禁止使用手機**。

## (六)服裝儀容規定：

1. 假日及非上課時間(不含晚自習)於宿舍區，得穿著非學校規定之運動休閒服裝(如短褲、T恤等)，惟應樸實端莊，不可衣著曝露。
2. 晚自習時間應穿著學校制服(校服、科服或體育服)。
3. 離開宿舍區不得穿著拖鞋(晚自習期間可穿著輕便涼鞋)。

## (七)會客規定：

1. 會客以下課時間為限，晚間8時30分後禁止會客，如有特殊情況應事先向宿舍老師報備後始准會客。
2. 會客地點應限於警衛室前。
3. 訪客需出示身分證明，在警衛室登記後方可會見學生。
4. 家長傳遞信件物品，可交由警衛或宿舍老師轉達。

## (八)休(請)假外宿規定：

1.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前夕，均可返家外宿。
2. 假日外宿以返家居住為原則，若需寄宿親戚或朋友家，必須徵得家長同意。平日因故申請外宿以回家過夜為限，不得居住親戚或朋友家。
3. 外宿者應於收假時間內返校(0740時參加早自習)。
4. 平日申請外宿者，須持外出申請單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送生輔組核定後並填寫外宿登記簿始可離校。
5. 申請外出應於當天下午4時30分前向生輔組辦理完成，除有緊急特殊事故，方得於下午4時30分以後向宿舍老師辦理。

## (九) 留宿規定：

1. 假日留宿一定要事先完成登記(週三晚上)，如請假外出者，應於晚間21時點名前返校，向值班宿舍老師報到。
2. 登記假日留宿因故取消留宿時，應告知當週值班宿舍老師
3. 就寢時間與平時生活作息規範相同。
4. 假日未登記留宿而私自留宿者，申誡1-2次。

## (十)收假規定：

1. 假日最後1天晚上收假，應於**晚間21時前返校**。
2. 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能準時收假者，應以**電話主動向宿舍老師報備(請於今晚說明會後將宿舍老師電話登錄於手機內)**
3. 收假日次日上午收假者，與通勤生上學規定相同(須於早上07：40到校)。
4. 逾時返校者懲處：
  - 第1次：登記並通知家長。
  - **第2次：核記申誡1或2次並通知家長。**
  - 第3次：核記小過1或2次並通知家長。(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 五、宿舍違規行為懲處：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1至2次：

- (一) 違規進住、遷出、互換寢室或未經報備至他人寢室就寢。
- (二) 擅自帶親友、通勤生進入。
- (三) 未履行宿舍生活公約。
- (四) 飼養寵物。
- (五) 影響他人作息經勸阻不聽者。
- (六) 抗拒或維護公共區域整潔不力。
- (七) 在牆壁鑽釘或任意張貼海報及圖片。
- (八) 無不可抗力因素逾時晚歸達2次者。
- (九) 內務不合規定達3項。
- (十) 未依作息時間及內容在指定區域活動。
- (十一) 未隨手關閉電源及水龍頭。
- (十二) 離開宿舍樓層穿著拖鞋達三次者。
- (十三) 吃零食或放置食物。
- (十四) 走廊置放垃圾或私人物品者。(配合進行整潔工作除外)
- (十五) 假日未登記留宿或未於點名前補登記，而私自留宿者。
- (十六) 寢室內晾掛濕的衣物(除貼身衣褲物外)
- (十七) 其他違規事項合於記申誡者。
- (十八) 違犯宿舍公告規範記點達三點者。



## 宿舍違規行為懲處(續)：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1至2次：

- (一)於宿舍內進行網路直播及拍照(含網路上傳)。
- (二)耗電量超過800W的電器未經許可使用者。
- (三)喝酒後返校就寢。
- (四)用電不當導致跳電。
- (五)拒絕履行宿舍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六)不假外宿。
- (七)無不可抗力因素逾時晚歸累計達3次者。
- (八)宿舍點名時掩飾他人不在宿舍或寢室之事實。
- (九)擅將公物占為己用。
- (十)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十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任一規定者。

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記住宿違規累記大過以上懲處且勒令退宿者不予退費，亦取消往後住宿申請資格。

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依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 宿舍違規行為懲處(續)：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生活輔導組(學務組)查證屬實，應予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1. 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2. 偷竊、賭博(含網路下注)、藥物濫用、飲酒、吸菸、鬥毆或打麻將。
3. 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情節嚴重者。
4.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5. 留宿異性或讓其進出宿舍。
6. 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學生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懲處者，應執行改過遷善，未執行改過遷善者，住宿申請時予安排候補序位。



## 六、返鄉專車(外縣市)

◎購票時間：每週三12:30~13:30(各班派員購買)行政樓聖母像前。

◎通行路線：台北車站、國父紀念館、三重、板橋、新店線

◎離校時間：週五16:40自學校發車

台北線終點為**台北火車站東三門**(週日搭車19:20)

三重線終點為**綜合體育館前廣場**(週日搭車19:00)

國父紀念館終點為**捷運站4號出口**(週日搭車19:30)

板橋線終點為**板橋火車站北二門**(週日搭車19:00)

新店線終點為**大豐社福館門口**(週日返校19:30)

◎住宿生收假時間為**週日21:00**(其他假日另訂之)

## 返鄉專車(宜蘭、羅東地區)

- ◎購票時間及搭乘時間：同外縣市專車。
- ◎通行路線：宜蘭線及羅東線
- ◎離校時間：週五16:40。
- ◎礁溪線終點為礁溪火車站(晶泉丰旅)。
- 宜蘭線終點為宜蘭火車站(前站)轉運站。
- 羅東線終點為羅東火車站(後站)轉運站。
- 蘇澳線終點為第一銀行(蘇澳分行)。
- ◎返校時間及地點：收假日
- 宜蘭線發車時間為20:00宜蘭火車站(前站)。
- 羅東線發車時間為20:00羅東火車站(後站)。



宜蘭校區

# 報告完畢